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  
6 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  
12 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部提出聯合國矯正規章全  
14 文之政府資訊申請，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9 日法訴決字第  
15 1151350008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移請本部矯正署辦理，該署以  
16 115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02455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  
17 正相關資料，並於同年月 30 日送達，嗣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  
18 日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以法訴字第 11513502400  
19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，並於 115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。惟訴願人  
20 復就同一事實，於 115 年 4 月 7 日（本部收文日期為 115 年 4 月  
21 8 日）在系爭函上書明提起訴願，其理由為「不服上悉相對人，  
22 除衛福部&雄監外，餘均應作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（原  
23 文照引）

24 三、本件訴願人係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訴願，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  
25 據，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  
26 受理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  
28 主文。

2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 
30 委員 馮 成  
31 委員 張介欽  
32 委員 周成瑜  
33 委員 陳荔彤  
34 委員 張麗真  
35 委員 楊奕華  
36 委員 沈淑妃  
37 委員 余振華

38  
3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40  
41 部 長 鄭 銘 謙

42  
4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4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